

荃灣區重點項目計劃專責小組第七次（三／一四至一五）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陳耀星議員，SBS，JP（召集人）

文裕明議員，MH

李洪波議員

林琳議員

陳金霖議員，MH，JP

陳偉明議員，MH，JP

陳崇業議員，MH

曾文典議員

黃家華議員

黃偉傑議員

葛兆源議員

鄒秉恬議員

鍾偉平議員，SBS，MH

羅少傑議員

缺席者：

田北辰議員，BBS，JP

林婉濱議員

林發耿議員，MH

陳恒鑛議員，JP

陳振中議員

陶桂英議員，JP

陳琬琛議員

列席者：

葉錦菁女士，JP

梁進曦先生

林曉蓉女士

劉詠雅女士（秘書）

譚嘉慧女士

荃灣民政事務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行政助理（社區重點項目計劃） 荃灣民政事務處

討論第 3 項議程

| | |
|-------|---------------------------|
| 劉達楹先生 | 高級項目統籌經理(2) 建築署 |
| 霍健銓先生 | 工程策劃經理 建築署 |
| 黃愷明女士 | 建築師 建築署 |
| 賴仲賢女士 | 園境師 建築署 |
| 陳明昌先生 | 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 江寶儀女士 | 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負責人

I 歡迎及介紹

召集人歡迎成員、荃灣民政事務專員及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出席荃灣區重點項目計劃專責小組第七次會議，並介紹：

- (1) 建築署高級項目統籌經理(2)劉達楹先生；
- (2) 建築署工程策劃經理霍健銓先生；
- (3) 建築署建築師黃愷明女士；
- (4) 建築署園境師賴仲賢女士；
- (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陳明昌先生；以及
- (6) 康文署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江寶儀女士。

2. 召集人表示，田北辰議員、林發耿議員、陳恒鏞議員及陳琬琛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

3. 召集人提醒各成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第 28 及第 42 條的規定，除非另獲召集人同意，成員只可於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及補充發言各一次。每次發言時間最多為三分鐘。

（按：陳金霖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分到席。）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會議記錄

4. 召集人表示，截至會議前，秘書處並無收到任何修訂建議。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5. 召集人表示，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IV 第 3 項議程：荃灣區重點項目「重建西樓角花園」計劃的詳細設計

（重點項目第 3/14-15 號文件）

6.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介紹文件及荃灣區重點項目“重建西樓角花園”計劃的進度。

7. 建築署工程策劃經理及建築師介紹項目範圍、計劃的詳細設計、工程的預計進度，以及就成員於上次工作小組會議上提出的意見作出回應。

8. 陳偉明議員、李洪波議員、羅少傑議員、曾文典議員、陳金霖議員、文裕明議員、鄒秉恬議員、林琳議員、葛兆源議員及鍾偉平議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讚揚建築署積極聽取成員的意見，並對項目的設計作出相應修訂；
- (2) 感謝建築署及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人員為項目所付出的努力；
- (3) 詢問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於今年一月十六日批准發出的規劃申請許可中有否附帶條件；
- (4) 讚揚項目的設計不但四通八達，而且富現代感，融入市區；
- (5) 建議加設燈光效果使花園成為荃灣區的地標之一；
- (6) 詢問燈光設計如何於晚間吸引人流；
- (7) 詢問擺放冷氣散熱系統的位置會否造成熱氣積聚；
- (8) 建議為運輸署所要求增設的樓梯加設上蓋；
- (9) 詢問增設小型咖啡店等商業元素的可行性；
- (10) 建議在樓梯的立面加上繪畫；
- (11) 認為在下層花園舉辦活動時只可在特色牆懸掛橫額的做法並不理想，因此建議在特色牆加設如拼圖般的創新設計或電子顯示屏，並可利用該電子顯示屏播放荃灣區議會的訊息；
- (12) 項目欠缺水元素，因此建議可增建水池或在特色牆加設流水；
- (13) 擔心在綠色雨傘上種植的攀藤會引起維修保養及公共衛生問題，例如吸引雀鳥在該處築巢而增加禽流感散播的風險；
- (14) 建議在項目內加設宣傳荃灣區議會的設施，例如讓議員留下手印，以紀念本屆荃灣區議會成功推動這項計劃；
- (15) 避免使用容易染污或難於清潔的物料；
- (16) 避免種植會結果實的樹木品種；
- (17) 擔心下層花園舉辦活動時所發出的聲浪會對富華中心居民造成滋擾；以及
- (18) 建議預留位置懸掛節日或地區活動的旗幟。

（按：黃偉傑議員於下午三時十二分離席；陳偉明議員於下午三時二十一分離席；文裕明議員於下午三時二十七分離席。）

9. 召集人表示，花園附近有商場及小食店，因此現階段不建議在該處加設咖啡店等其他設施。

10. 建築署工程策劃經理、高級項目統籌經理(2)、建築師及園境師的回應綜合如下：

- (1) 由於運輸署認為如果把現有靠近青山公路的旋轉樓梯拆卸並改建為一條較窄的樓梯，有機會較難應付地面巴士站的人流，故城規會要求該處繼續與運輸署研究該樓梯的設計。經該署與運輸署多次商討後，雙方同意在行人天橋加設出

入口，以及把擬建的樓梯加闊，並稍後會透過負責進行規劃的顧問公司向規劃署提交修訂申請；

- (2) 會研究在資金許可的情況下為上述樓梯加設上蓋的可行性；
- (3) 該署會於稍後時間進行勘探工程以便作出詳細設計，水務署亦會在可行情況下進行遷移及換上新水管工程，該署會協助移除受影響的樹木；
- (4) 曾考慮為項目加入會流動的水元素，但礙於資金所限，現階段無法實行，但可在日後資金許可的情況下再進行優化；
- (5) 根據顧問公司的現場統計，使用斜道的人數較使用樓梯的為多，可見斜道除方便輪椅人士外，亦有助疏導人流；
- (6) 獲批的更改土地用途許可及設施明細表中均沒有包括咖啡店，但可考慮加設自動販賣飲品機；
- (7) 在燈光方面，為營造光暗層次，在人流較多的行人通道及出入口將會加強照明，其他地點則會以地燈或照向樹木的燈為主，以保留花園重建前的幽靜環境，但會在樓梯及天橋位置加設指示燈，另會為下層特色牆加設射燈，以供宣傳活動時可用，亦會在不影響鄰近居民的情況下為綠色雨傘加設射燈，以打造成荃灣區的地標之一，並會在座椅下加設發光二極管燈，以突顯花槽的特別形態；
- (8) 會再深入研究特色牆的設計；
- (9) 會選用如磚瓦等易於清潔的物料，並可使用能升高達五米的維修車輛進行外牆清潔；
- (10) 可在樓梯或混泥土台等位置加設項目歷史等特色設計；
- (11) 會與康文署就植物方面作出配合，並會揀選保養成本較低、會開花、常綠但不會結果的品種；
- (12) 雀鳥一般不會在攀藤上築巢。對於市民擔心禽流感散播的問題，從可持續發展及生物多樣性的角度來看，栽種植物的地方無可避免會出現雀鳥或蝴蝶，這對社區有利；
- (13) 在資金許可的情況下會研究在樓梯的立面加上適當的圖案；
- (14) 冷氣散熱系統會設於鄰近馬路位置，附近的樹木亦有助散熱，因此不會影響民居；
- (15) 可於下層多用途空間舉辦展覽或小規模活動；以及
- (16) 可於項目內如吊橋等位置懸掛節日燈飾。

(按：李洪波議員於下午三時四十二分離席。)

11.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重建後的花園主要舉辦靜態活動，但經過適當安排，該署認為亦可間中舉辦其他活動。此外，該署希望日後對於在花園內懸掛或擺放的活動宣傳物品數量設限制，以免影響花園的環境。

12. 成員一致支持荃灣區重點項目“重建西樓角花園”計劃的詳細設計。

V 第4項議程：其他事項

13.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表示，民政事務總署在社區重點項目下已預留每區300,000元撥款，以供各區於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審批撥款完成前進行公眾參與及宣傳活動。為此，民政處建議利用上述撥款印製文件夾、書籤、海報、單張、易拉架、橫額、USB記憶體或毛巾等宣傳品，並印上西樓角花園的圖案。他續表示，日後可透過議員派發相關宣傳品，把重建西樓角花園計劃的訊息帶入社區。民政處亦建議在其轄下社區中心／會堂擺放易拉架或橫額作宣傳，以及在港鐵列車上刊登廣告。民政處與建築署已着手進行宣傳品的設計工作，並歡迎成員隨時向該處就宣傳方式及宣傳品提出意見。

14. 成員對上述安排沒有意見。

15. 召集人表示，在計劃有進一步資料時，便會召開下次小組會議。

VI 會議結束

1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三時五十五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五年七月